

绿色法典·民生守护

守护公民的权利：
环境维权，你我都是监督员

从“家门口的安宁”到“田园的洁净”，从“企业排污的红线”到“绿色低碳的生活”，不知不觉，《绿色法典·民生守护》专栏已经陪伴大家走过了四期。今天，我们迎来本专栏的最后一期。

这一期，我们不谈具体“场景”，而是站在更高的角度，从公民个人的角度思考一个核心问题：生态环境法典，究竟和我们每一个人有什么关系？答案很简单——它不仅约束污染者的“紧箍咒”，还是赋予每一位公民的“权利书”。从今天起，你我不仅是生态环境的保护对象，还是生态环境的监督员。

法典赋予你的“三大权利”

很多市民可能不知道，生态环境法典专门设立了“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”编，明确赋予了公民三项重要权利：

知情权

法典总则编第九章专门设置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专章，规定：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、参与和监督生态环境保护的权利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质量、环境监测、环境执法、排污许可等信息。因此，您有权知道自家附近的空气质量怎么样、这条河的水质是否达标、那家工厂的排污数据是多少。这些信息，政府部门必须依法公开，您有权对其查询。

参与权

法典第六十五条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九十条、第一百零三条规定：制定生态环境政策、规划、标准，可能对公众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，应当通过论证会、听证会等形式征求公众意见。这意味着，当您所在的城市要建垃圾焚烧厂、化工园区、污水处理厂时，您有权参与意见征求，表达自己的诉求，您的意见和要求必须被听取。

监督权

法典第一百四十四条、第一百四十五条、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污染环境、破坏生态的行为进行举报。接受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举报人。以后，您看到有人往河里倒垃圾、有企业夜晚偷偷排黑烟、有人在禁烧区烧秸秆，都可以进行举报。法律不仅保护您举报的权利，还要求有关部门必须处理并给您回复。

依法维权，

3个关键词：证据、渠道、跟进

关于证据：遇到环境问题，保持冷静，用手机记录下时间、地点、污染现象。一张照片、一段视频、一段录音，都是最有力的“武器”。证据越充分，维权越有力。当然，取证时要注意自身安全。

关于渠道：环境问题类型多样，对

应的管理部门也有所不同——生活噪声找公安，餐饮油烟找城管，工业排污找生态环境部门。您只需要记住一个号码：12345，政务服务“一号通”，无论哪种问题，拨通后都会有人受理、分派、督办。

关于跟进：举报之后，索要工单号，便于查询进度。法律规定了举报必须有反馈，如果长时间未得到处理，可以依法向上级反映或申请信息公开。

维权不是“找麻烦”，而是依法行使权利、履行监督义务。您的每一次举报，都是对违法者的震慑，对环境的守护。

每个人都是生态环境的“守护者”。生态环境法典的颁布，标志着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法治化新阶段。但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，而实施的力量，来自每一个公民。

我们经常提到“大普法格局”，简单说，普法不是司法行政部门一家的事，也不是法院、检察院几家的事，而是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系统工程。作为普通公民，您至少可以做到3件事：

1.做法律的“明白人”。

学习法典，了解法典，知道哪些行为被禁止、哪些权利受保护。您可以把我们这五期专栏收藏起来，遇到问题随时查阅。

2.做守法的“践行者”。

从垃圾分类、节约用水、绿色出行这些小事做起，以身作则，影响家人、邻居、朋友。

3.做违法的“监督员”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，不沉默、不旁观，拿起法律武器，勇敢举报。

结束语

让法治成为守护绿水青山的坚实屏障。《绿色法典·民生守护》专栏到今天就全部结束了，五期文章中，我们聊了广场舞的噪声、楼下的油烟、刺眼的光污染；聊了农村的垃圾、秸秆的焚烧、畜禽的粪污；聊了企业的排污红线、监测数据造假、按日计罚；聊了节水、绿色消费、低碳出行；今天，我们又聊了每一位公民的权利和维权的方法。

回顾五期内容，您会发现一个清晰脉络：生态环境法典，从生产到生活，从城市到乡村，从企业到个人，覆盖了我们的衣食住行的方方面面。它不是高高在上的“文本”，而是守护我们脚下土地、呼吸空气、饮用清水的“民生法典”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将于8月15日正式施行，这部法典将真正从纸面走向现实，成为每一位公民手中的“绿色护身符”。让我们共同学习法典、遵守法典、运用法典，用法治的力量，守护我们的绿水青山和美丽家园。大家务必牢记：保护环境，人人有责；环境维权，人人可为。你我都是生态环境的监督员！（刘晨宁）

利剑出鞘护民生
执行攻坚显担当

——渑池县法院执行工作纪实

执行是司法公正的“最后一公里”，是当事人合法权益从“纸上权利”变为“真金白银”的关键环节。2025年，渑池县法院以“切实解决执行难”为目标，打出一套“常态化攻坚、多维度协同、实质性化解、严管带队伍”执行组合拳，守护司法公信，温暖民心民生。

2025年，该院共受理执行案件3560件，同比上升5.57%；执结各类案件3318件，同比上升7.93%，结案率93.2%，同比上升2.04%。其中，受理首执案件1853件，同比上升6.4%，执结1650件，同比上升4.49%；结案率89.04%；执行完毕率42.73%，同比上升0.81%；执行到位率48.88%，同比上升1.25%；累计执行到位1.3亿元。

雷霆出击，让“老赖”无处遁形。该院以高压态势常态化开展集中执行行动，持续开展“豫剑执行”“峭函风暴”“涉民生及小标的案件”等集中执行行动18次，累计拘传被执行人360人次，拘留80人，以拒执罪移送公安机关审查2案2人，累计执行到位金额930万余元。

协同发力，打通执行“全链条”。该院坚持系统思维，对内强化立、审、执全流程协调配合，严格落实诉前保全、执前督促履行等制度，为执行工作提质增效注入强劲动力；对外深化警执协作机制，院领导带队主动对接，推动公安力量深度融入执行工作，以持续高压态势打击失信被执行人嚣张气焰，倒逼其主动履行义务。

清存控增，让终本案件“活起来”。针对终本案件这一执行工作“硬骨头”，该院严格落实“一次性有效执行”理念，以“去存量、控增

量”为工作思路，强力推进终本出清专项行动。2025年，全院共恢复执行案件335件，执行完毕269件，恢复执行案件执行完毕率达80.29%；累计出清终本案件1895件，出清率达23.35%，切实打消终本案件当事人“无人管”的疑虑。

严管厚爱，锻造执行铁军。该院以常态化业务培训为抓手，固定每周五下午为学习时间，针对执行多发、疑难问题开展专题学习，不断提升执行规范化水平。同时，始终绷紧党风廉政弦，强化执行干警廉政教育与监督管理，以身边人身边事以案促改，确保执行工作公正廉洁高效。

就今年工作，该院相关负责人表示，要坚持“夯实地基、务实功、出实绩”工作主线，直面差距补短板，持续攻坚提质效，重点抓好以下工作：深化执行联动机制建设，进一步拓展与公安、检察、不动产、金融等部门的协作深度，提升查人找物精准度，形成打击拒执犯罪合力；强力推进执行规范化建设，运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规范化案件办理，实现从管案件向管财产转变，全力压缩财产评估、拍卖等处置周期，切实提高执行效率及执行完毕率、到位率；持续强化终本案件动态管理，健全“终本审查+定期核查”机制，严把终本审批关，坚决杜绝带财终本案件发生，同时对有财产线索能够恢复执行的案件，及时恢复执行，确保终本出清常态长效；坚持狠抓队伍素质提升，实战练兵和廉政教育并重，锻造过硬执行铁军，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。（代文官 平国彦）

“检察之星”映检徽
市检察院以“每月之星”树实干风向标

本报讯 为深入践行新时代司法理念，激发检察队伍干事创业动能，近年来，市检察院以“每月之星”选树活动为抓手，常态化挖掘岗位先进典型。据悉，2025年至今，已有37名干警获评这一荣誉，通过以点带面、以先进带整体，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。

紧扣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核心要求，市检察院将“每月之星”选树作为队伍建设的重要载体。评选工作围绕业务实绩、岗位贡献、作风建设、服务群众四大维度，覆盖公诉、民事、综合保障等各条战线。评选过程坚持公开透明原则，通过部门推荐、实绩核验、综合评议等环节，精准筛选出履职尽责、实绩突出的先进典型，让身边可学可做的榜样成为检察队伍的“标杆力量”。

在激励机制上，该院构建“宣传展示+考核赋能”闭环体系，通过官网、官微等平台对“每月之星”事迹进行专题刊发，将评选结果纳入年度评优、绩效考核、晋职晋级的参考，真正让先进者有荣誉、有动力、有地位。

回望过往评选历程，一批批“每月之星”在各自岗位上发光发热，成为检察事业发展的坚实力量。法律政策研究室王梦雨聚焦检察理论调研，牵头组织全市两级院开展课题申报与征文工作，多篇成果获全国、省级奖项，为检察工作提供了有力理论支撑；技术信息处赵永深深耕科技赋能检察实践，推动信息化应用与办案工作深度融合，荣获个人三等功，并多次获评先进工作者，以技术创新助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。

该院相关负责人表示，将持续优化“每月之星”选树机制，让更多扎根基层、服务群众的检察干警崭露头角，以榜样力量凝聚奋进合力，推动三门峡检察工作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展现新作为、取得新成效。（王飞）



甘棠润心 书香致远

在第31个世界读书日来临之际，近日，陕州区检察院组织开展“甘棠树下·阅见山海”主题读书活动，以阅读感悟、好书分享、亲子共读等形式，引导全体干警在书香中涵养初心、淬炼品格、凝聚力量，进一步推动“书香检察院”建设。肖莉 摄

渑池县检察院：
以书香涵养检察初心

本报讯 4月20日，渑池县检察院以“韶光检察”文化品牌建设为引领，组织新进检察人员开展好书分享活动，将文化育检、书香强检融入日常履职，以阅读淬炼初心、以书香赋能成长。

本次活动立足检察工作实际需求，紧扣公诉、公益诉讼、控告申诉等岗位实际，精选法治实务、办案指南、人文社科等书籍。该院政治部结合新进人员专业背景，引导大家结合岗位选书、对照工作读书，确保阅读内容既有专业深度，又贴合基层办案实际，真正实现“读有所用、学有所获”。

分享现场，气氛热烈，青年干警结合入职经历与日常工作畅谈感悟。有的围绕案件办理，分享阅读中梳理的证据审查要点、文书制作规范；有的从群众接待入手，解读法律条文背后的司法温度；有的

结合业务书籍案例，探讨如何将理论知识转化为化解矛盾纠纷的实操能力。大家在互学互鉴中交流心得、凝聚共识。

据悉，该院此前已升级图书室“清风轩”阅读阵地，新增法治实务、人文历史等图书500余册，建立“每月一分享、每季一研讨”常态化学习机制，推动阅读学习从“被动参与”转为“主动自觉”。同时，组织青年干警下沉乡村、社区开展普法宣传，将阅读所学转化为服务群众的实际行动，让法治书香走进田间地头、百姓身边。

书香浸润检魂，文化赋能履职。此次好书分享活动，不仅为新进检察人员搭建了交流成长的平台，还让“勤学善思、实干担当”的风尚在渑池县检察院蔚然成风。（张中杰）

卢氏县纪委监委：
以廉润心 以文化人

本报讯 近日，走进卢氏县文峪乡窑子沟廉政文化园，“莲因洁而尊，人因廉而正”主题标语醒目矗立，园区以莲喻廉、以景育廉，一步一景都在传递崇廉尚洁的价值理念，让党员干部与村民在观景休憩中接受廉政文化熏陶，为基层治理提质增效和乡村全面振兴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。

立足卢氏红色底蕴与乡土特色，卢氏县纪委监委深入挖掘本地清廉人物、红色故事与家风家训资源，打造具有地域辨识度的廉洁文化品牌。结合乡村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廉洁文化活动，将廉洁理念融入文艺宣传、乡村旅游与日常宣讲，让干部群众在潜移默化中知廉、守廉、敬廉。同时，持续建好用好各类廉洁教育阵地，串点成面、连线成网，构建覆盖县、乡、村三级的廉洁教育体系。依托廉政文化园、家风教育点、基层文化广场等载体，让廉洁文化看得见、摸得着、感受得到。

创新传播形式，让廉洁文化接地气、入人心。该县纪委监委联合文旅、妇联等部门，开展清廉故事会、廉洁家风评选、“清风廉韵”书画展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，推广“清风”阅览室亲子共读模式，让廉洁文化走进家庭、浸润家风。同时，借助微信公众号、乡村大喇叭、电子显示屏等，常态化推送廉洁知识、典型案例和清廉故事，让廉洁之声传遍千家万户。此外，深入开展“廉洁家访”活动，组织纪检监察干部走进党员干部家中，与家属面对面交流，引导家属当好“廉内助”、筑牢“家庭防线”，以纯正家风涵养优良党风政风，带动社风民风向上向善。（马园园）

推动外卖行业
健康有序发展

□胡文超

近日，因一块蛋糕引发了外卖行业的地震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拼多多、美团、京东等7家头部电商平台开出食品安全领域史上最大罚单，责令7家平台改正“幽灵外卖”等违法行为，暂停新增蛋糕店舖3至9个月不等，并处以罚没款共计35.97亿元。

相关数据显示，我国2025年外卖市场规模突破1.8万亿元，占餐饮行业总收入的32%，网上外卖用户规模已达5.45亿人。伴随着惊人的发展速度和行业规模，外卖的食品安全问题也格外突出，尤其是“幽灵外卖”，这是困扰行业发展的一大顽疾。此次查处，不仅查出360万个转包蛋糕订单，查实67604家“幽灵店舖”，而且还有“转单宝”这样的平台，专供上下游差价分包。在这样的运行机制下，顾客付了252.4元，外卖平台收取服务费50.4元，“幽灵店舖”只需转手就得到122元，实际制作蛋糕的店舖支付“转单宝”服务费3.2元后，包括快递费仅收取76.8元，蛋糕的货不对板可想而知。

前不久，相关部门出台了《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（自今年6月1日起施行），督促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，保障食品安全，其中特别强调外卖店舖应当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和相关资质；无堂食外卖则要有“无堂食”显著标识。“幽灵店舖”从此有望杜绝。但监管无止境，外卖食品安全不会因此一劳永逸，一些规模很小却挂着多个品类餐饮的店舖近期已被网友曝光，这样的“暗渡陈仓”将是新的监管难点。

外卖行业快速增长，已成为拉动消费的重要引擎。平台享受了发展红利，应当主动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。相关部门加强食品监管措施、督促平台落实主体责任的同时，也要对外卖平台算法上的“行规陋习”予以纠正，给外卖店舖和骑手留出足够的效益空间，制止店舖之间低价的内卷式竞争。店舖安心经营，才能保证消费者放心点单，才能共同推动网络餐饮行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

普法宣传 筑牢防线

4月20日，义马市检察院组织开展普法活动，检察干警走上街头，通过发放宣传手册、以案释法等形式，重点向广大群众讲解电信诈骗、养老诈骗、民间借贷等问题，不断增强群众的防骗反诈意识。杜恩 摄